附件4

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科研机构和研究团体专家学者参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和社会治理相关课题的研究，加强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科研项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要求，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科研项目侧重于诸暨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指导、实践创新和经验总结，充分发挥发源地优势，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资政参考，为持续擦亮“枫桥经验”金名片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研究院科研项目以公开招标或项目委托方式实施，其中公开招标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成果资助项目三类。

**第四条** 研究院根据情况每年分批次发布公开招标项目，并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受理项目申请。经研究院职能部门初审筛选后，重点项目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组择优确定；一般项目、成果资助项目由研究院外请评审专家评审，并经班子会议讨论确定。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研究院不定期设立委托科研项目，由研究院与项目承接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条** 科研项目评审结果应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研究院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为正式立项项目。

**第六条** 凡具有课题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的单位（全国各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咨询机构及其他具有研究条件的机构或组织），均可申报研究院科研项目。具体条件如下：

（一）科研项目申报方必须组成科研项目组，经项目组组长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申报。

（二）科研项目申报方须具有相关项目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三）科研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博士学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能够保证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的专业方向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

**第七条** 申报人须填写并书面提交科研项目申报书1份、活页一式5份，按规定在申报书上签名、加盖承担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PDF版至指定邮箱。

**第八条** 研究院理论研究部负责科研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报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者；

2．承担本研究院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

3. 不符合资助范围者。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与研究院签订研究协议，无特殊情况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科研项目承担资格，研究院将取消相应项目立项资格。协议签订后，研究院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和方式拨付经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需开具正规发票，由研究院审核后拨付。

**第十条** 科研项目资助额度：重点项目10-20万元，一般项目3-5万元，成果资助项目1-3万元。委托项目资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为鼓励高质量开展课题研究，研究院视成果质量设置奖励条款，额度控制在研究经费的50%以内。特别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一般项目、成果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半年至1年。委托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题。凡未按相关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按协议时间相应扣减资助经费（如一年期课题逾期一月扣减1/12经费），逾期一年追回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方须在双方签订研究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项目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委托项目研究实行联络员制度。研究院为每个科研项目安排一名联络员，以联络方式参与研究、掌握研究进程、协调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申请材料，经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结题并发放结题证书。结题申请材料包括结题报告、结题成果原件等。重点项目结题成果一般为著作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系列论文，其他项目一般为学术论文，同时应提交研究协议约定的决策参阅类研究报告。委托项目成果根据研究协议约定提交。

项目成果须注明研究院科研项目资助，科研成果权益归研究院所有，课题负责人和研究人员以及所在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术活动费，主要包括项目成果论著发表出版费、印刷费（包括复印、打印费）、学术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购置及材料消耗费；专家咨询费；课题研究人员劳务费；成果鉴定费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随项目进度有计划使用，各类经费支出比例须科学、合理。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研究院保留对课题经费开支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参与研究院科研项目的研究者，须遵守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将取消研究院科研项目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用期一年，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期满后再视情讨论完善。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